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橋簡字第292號

原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訴訟代理人 蘇昱銘律師

被告 陳宇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肆仟玖佰壹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八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貳萬肆仟玖佰壹拾捌元為原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蓓朵玫企業社購買商品，約定分期總價新臺幣（下同）179676元，並向原告申請購物分期付款，由被告自114年6月26日起至117年5月26日止，每月為1期，分36期，於每月26日前，每期應繳納4991元，若未按期繳納，即喪失期限利益，並應另支付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詎被告自第8期即115年1月26日起即未依約繳款，尚積欠145317元未清償，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等法律關係請求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5317元（含期付款144739元、遲延費578元），及其中124918元自115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1 述。

02 四、本院之判斷：

03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還款明
04 細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
05 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
06 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07 正。

08 (二)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不問其債務是否原應
09 支付利息，債權人均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不
10 過應付利息之債務，有較高之約定利率時，則從其約定利率
11 計算遲延利息，並不以債務之有約定利率，為遲延利息請求
12 權之發生要件（民法第233條第1項參照）。故消費借貸關係
13 因期間屆滿，而債務人有履行遲延時，債權人唯得請求給付
14 本金及約定之遲延利息，尚不得更依原有契約請求支付約定
15 之利息，例如債務人向債權人金融機構貸款，而約定加計利
16 息分期攤還本息，嗣未依約定繳納本息，而喪失期限利益，
17 視為債務全部到期時（即本金分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債
18 權人只得請求債務人償還本金及約定之遲延利息，而不得更
19 請求債務人給付依原契約約定之分期利息。易言之，消費借
20 貸契約之當事人間如就分期利息、遲延利息分別約定，則在
21 清償期屆滿前，固應依所約定之分期利息計算利息，惟如有
22 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債務全部到期（即本金分期債務視為全
23 部到期），而債務人有履行遲延未清償視為全部到期之本金
24 債務情形，則應改依所約定之遲延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尚不
25 得再請求給付原定之分期利息，否則即形同併計利息及遲延
26 利息。經查，依兩造及訴外人蓓朵玫企業社間所訂立之分期
27 申請暨約定條款，三方係約定本金即「申請金額」為150000
28 元，而由原告將該買賣價金撥付蓓朵玫企業社，由被告依年
29 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予原告，於以每月為1期，分36期攤
30 還，每期4991元，分期總價179676元，若未按期繳納，即喪
31 失期限利益，並應自應繳款日翌日起按年息16%計算遲延利

01 息，堪認上開契約係由原告代為清償買賣價金之方式取得價
02 金債權，而約定被告應將本金加計利息分期償還之消費借貸
03 契約，易言之，約定之分期總價款179676元即包括本金1500
04 00元及分期利息29676元。揆諸前揭說明，原告既主張被告
05 因違約喪失期限利益，則被告之本金分期債務即視為全部到
06 期，原告自僅得請求被告清償視為全部到期之本金124918元
07 及自被告遲延翌日起（原告聲明請求自115年3月13日起計
08 算，自無不合）按約定依年利率16%計算之遲延利息，而不
09 得併請求被告給付原約定之自第8期起之分期利息。

10 (三)次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
11 第252條定有明文。又違約金是否相當，須依一般客觀事
12 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衡量之標
13 準，若所約定之額數，與實際損害顯相懸殊者，法院自得酌
14 予核減，並不因懲罰性違約金或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而異。
15 是當事人所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而有酌減之必要，法院得
16 依職權認定之，無庸待當事人主張或聲請之。而契約當事人
17 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社會經濟狀
18 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
19 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審酌原告因被告遲延
20 清償所受積極損害、所失利益，通常為利息收入或轉作他項
21 投資之收益，且其所請求之利息高達16%，若被告須再行給
22 付原告主張之遲延費，則合併上述利息計算，債務人因違約
23 所負擔之賠償責任過高，容有藉此規避民法第205條規定而
24 屬脫法行為之虞。況原告並未舉證證明除利息損失外，更有
25 何特別損害，是本院斟酌上情，爰認原告所請求遲延費部分
26 應無請求權，以求公允。

27 (四)綜上所述，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24918元及自115年3月13日
28 起按約定依年利率16%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9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並依職權宣告
30 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以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3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0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03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08 書 記 官 陳勁綸